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15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21,924,589.8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